上訴庭宣告「違法達義」論的破產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不點名批評鼓吹、宣揚「公民抗命」的戴耀廷，他在判詞提到的「違法達義」是「公民抗命」的另一種表述，「他們以自己心目中的公義從事違法活動」。至於戴耀廷主張的「和平、理性、非暴力」，在楊副庭長看來，只不過是「空口說白話」，「口惠而實不至」。

2017年8月17日高院上訴庭楊振權副庭長、潘兆初大法官、彭偉昌大法官對由律政司提起的一宗刑事刑期覆核案作了一致判決，更正了東區法院原量刑的失誤，改判黃之鋒入獄6個月、羅冠聰入獄8個月、周永康入獄7個月（案號CAAR4/2016）。原審刑期，黃、周分別是80小時和140個小時的社會服務令，羅是3周監禁，但緩刑一年（案號EJCC2791/2015）。《公安條例》第18條「非法集結」罪的最高刑期是5年。上訴庭的刑期還不足法定最高量刑的七分之一。

這是一個正常的判決，卻引起外國政府和政要的干預。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英國外交部、美國共和黨參議員魯比奧（Marco Rubio）、美國眾議院少數黨領袖佩洛西（Nancy Pelosi）以及前香港總督彭定康（Chris Patten）都發話，認為是政治檢控和判決，妨害居民表達自由。西方一些媒體也是如此，《紐約時報》還準備向諾貝爾獎委員會建議授予3名囚犯「和平獎」。一宗普通的破壞香港社會公共秩序的罪案會引起如此反應，可能有幾個原因：

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司法獨立

（一）判詞是用中文撰寫的，有些人沒有看，有些根本看不懂，就自以為「非法集結」，就是「非法集會」，有不少西方評論就認為上訴庭的判決是對言論自由的懲罰。其實，「非法集結」原是英國普通法上的犯罪，後來法典化，才成為《公安條例》第18條的規定，對一種破壞社會公共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懲罰。3人或3人以上集結，有擾亂秩序、或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會破壞社會安寧，或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可觸犯此罪。人多勢眾，有數百人，就是情節嚴重；發生暴力事件，就要處以阻嚇性刑罰。在本案之前還有集會，2014年9月26日在政總前地添美道對出地段的集會得到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是合法的，在當晚結束。但在結束前，黃之鋒等3人組織開會，分析風險，鼓動、號召集會參與者衝擊政總東翼前地鐵閘，進行「佔領」，與保安發生暴力衝突，導致十多名保安受傷，閘門也被強行打開，直到警方增援，才逐漸恢復社會秩序。黃之鋒等觸犯的「非法集結」罪不必採用暴力手段才能定罪，但一旦發生暴力衝突，阻嚇性刑罰就是必要的了。

（二）對西方國家政府和政要而言，不是看不懂或沒有看的問題了，他們本國有懂中文的人，有更懂判例法和成文法下的「非法集結」罪的專家。他們也知道，黃之鋒等3人在一審已被定罪，上訴庭只是改變量刑，不是將無罪改為有罪。他們對案件的干預，就是有預謀的，企圖迷惑不明真相的群眾起哄，破壞香港的「一國兩制」，污衊政治干預司法，施加對日後違法「佔中」的檢控和審理的壓力，介入司法。不少媒體認為，違法「佔中」在2014年9月28日發生，黃之鋒等人的9月26日的「非法集結」，是違法「佔中」前奏或序幕。律政司和法院處理了黃之鋒等罪犯後，就要處理「佔中三丑」及其他「佔中」要犯了。黃之鋒等人也是違法「佔中」的組織者和參與者，如果可以形成對上訴庭改判的輿論壓力，就可以干預司法獨立，直接影響有關的司法審理。

（三）他們不理解或不願意理解上訴庭對刑事刑期覆核案一致判決中3人的分工，主要判詞由潘大法官撰寫，彭大法官作補充，楊副庭長作社會背景的分析，對楊副庭長認為本案和其他類似的案犯都受到「違法達義」論的影響不認同，做出的非理性反應。

判詞具警醒作用

一般刑事案件的判詞，不會有社會原因和背景的描述，但黃之鋒等人的「非法集結」以及違法「佔中」等案件，卻具有特殊性，對這類特殊案件，有責任感的法官就難免作出歷史性的陳述，評析事件發生的經過，作出社會原因的探索。此涉社會背景的論斷，並不是判決理由，不作為先例，但這種附帶意見，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因不多見，對政府、對教育者、對媒體、對家長，尤有警醒作用。

在判詞中，楊副庭長不點名批評了鼓吹、宣揚「公民抗命」的戴耀廷，指出：「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人以追求其心目中的理想或自由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為藉口，而肆意做出違法的行為。有人，包括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該等人是公然蔑視法律，不但拒絕承認其違法行為有錯，更視之為光榮及值得感到自豪的行為。該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導致他們在集會、遊行或示威行動時隨意做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行為。」文中提到的「違法達義」是「公民抗命」的另一種表述，他們以自己心目中的公義從事違法活動。至於他們主張的「和平、理性、非暴力」，在楊副庭長看來，只不過是「空口說白話」，「口惠而實不至」。

行使權利不得暴力違法

對「公民抗命」或「違法達義」的荒謬性，難以在一篇短文中全面評述，但楊副庭長要向社會發出的信息則很明確：（一）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法律賦予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是全面的，絕不遜色於其他先進及自由的社會，但該等權利和自由不是絕對的、不是不受監管的。（二）自由行使權利，進行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參與者務必守法，有遵守香港法律的義務。（三）自由行使權利，不得成為做出違法行為的理由和藉口，不得破壞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寧，不得損害公共財產和其他私有財產，不得損害他人權利和利益。（四）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與保護他人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並存並重，否則社會就不會發展、進步、和諧。（五）自由行使權利，不得使用、威脅使用或導致暴力，特別是涉及衝擊、襲擊執法或維持秩序人員的暴力行為，都會受到嚴厲的懲罰。

乳鴿見「狗主」被鬧爆 懶理「聲援」辣起火頭

網議政事

反對派不同黨派各為私利，所謂「團結」就似星爺《鹿鼎記》電影嗰句「反清復明」一樣，口號嚟嘅啫！「民陣」召集人、民主黨區議員區諾軒，近日就以「團結」為名，出席了「狗主」黃毓民網台「MyRadio」（賣台）的台慶，張合照就四處廣傳，結果就被「人社」等反對派支持者鬧爆佢「通匪」，同對方「和解」即係縱容對方繼續毒害青年繼續分裂「泛民」，唔尊重自己身份，做事唔識得分輕重，如果佢仲有些少羞恥，就應該辭去「民陣」召集人一職喎。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話說區諾軒當晚去咗「賣台」台慶，仲同狗主，「獨」派嘅沙田區區議員陳國強，搞「光復」嘅梁金成等大合照，而且當晚正係「雙學三丑」被改判監禁，各反對派頭頭都去荔枝角收押所「聲援」之時。結果，「人社」等反對派支持者對此極度不滿。最先發難的是工黨成員郭紹傑，其後各人紛紛加入聲討行列，話區諾軒有結交朋友的自由，但作為「民陣」召集人，「在大事（是）大非的時候，唔去聲援『學民』」，係「垃圾」。

網民鬧「垃圾」促辭「民陣」要職

「John Lo」稱：「條垃圾身為『民陣』召集人，明知明天遊行，還去鼓吹暴力、族群仇恨的網台晚會做上賓，你唔肯劃清界線，遊行出事誰付（負）責。」

「Sam K Chuen」就稱：「白鴿根本就係×街×家鏟，呢個星期16人判刑嗰兩日加埋兩晚集會聲援全×部失踪，靠佢哋就食屎啦！」

「Edmond Lau」則揶揄：「歐（區）生性格係咁，食四方飯：1.堅持留係（喺）民主黨，違反自己所講既（嘅）原則，不能自圓其說；2.經常向『本土派』示好，幻想可擴濶（闊）光譜。」

「Stephen Ho」則回帶道：「上次換屆，同金金（梁金成）拍片商大事，結果……今次一眾『泛民』入獄，立即參與普羅活動，……民陣召集人、民主黨區議員，個人凌駕（駕）一切，唔避忌，真性情！兩個機構要千多萬謝！點可以怪佢！真性情。下次參與熱血活動，陳雲與獸胃（陳秀慧）同歐（區）生同在，好正常，好合理，一定要支持同認同添（嚟）吖！」

死撐無做錯 寸嘴發晦氣

區諾軒連誠懇地解釋一下都費事，仲寸寸貢地回應質疑，金句包括「我好清楚自己做咩，認同咪認同，唔認同咪算。」「贈你兩個字：慳啲。」「廢話。」「你又知我無去（荔枝角集會）？」

「Eric Chang」批評道：「身為召集人，eq（EQ）之低公關之差令人嘆為觀止。如你認為今日之事比其他事或個人榮辱來得重要，咁咪暫不作回應囉，等過了今日先講。發晦氣地回應比不回應更令事情更差地發展落去。」

由於罵聲不斷，區諾軒不得不拍片解釋，話自己要嘅信念係「同路人」大團結，又話自己係受報販老友邀請去嘅，更spin到話《城市論壇》不同黨派代表都會同場，唔通個個都通匪等等。

不過，網民肯定唔受。「陳伯」就發帖稱：「而（喺）家係鬧你『同D（啲）×街一齊飲飲食食』呀，……老老實實，陳國強，梁金金，天河明人，呢三個×街同你關係究竟係乜？朋友定係好朋友？同梁金金，天河明人飲得酒，你唔好話唔當佢地（哋）係朋友呀～～」

區諾軒講唔過人，就話俾人狙擊，話人唔理解佢又要拎把刀逼佢跪玻璃喎。「Joe Leung」就稱：「喂阿左膠軒其實係你不斷係（喺）度出post撩是鬥非D（啲）人先會睇唔過眼出嚟××你。……你先撩者賤無得怪人。」

■區諾軒（左圈）早前出席「賣台」台慶，並與黃毓民（右圈）等合照。　網上圖片

呢單嘢睇怕有排玩。

厚顏乞降開庭費 「雙邪」呻窮谷「獻祭」

特稿

係借啲意再乞錢，還是想扮窮唔回水？潛咗水一排嘅「青症雙邪」Cheap禎（游蕙禎）及的士梁（梁頌恆）呢排頻頻上水，又接受傳媒訪問，又走埋佢哋此前口中嘅「左膠」處話要「大團結」，其實搞咁多，相信同個「錢」字有好大關係。Cheap禎昨日聲稱，他們通過眾籌「只」籌得60萬元，部分要支付律師費用，故正向特區終審法院申請將上訴所需的開庭保證金減少至40萬元咁話。不少網民就質疑佢哋又想掠水。

買餸有價講？ 縮數申4案合併

特區終院將於周五處理「雙邪」就DQ案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其後要支付保證金。由於她及的士梁的案件分別由時任特首的梁振英及律政司提出，故被視為4宗案件，每宗案件要提交40萬元保證金，共需要160萬元。

Cheap禎昨日向傳媒稱，其代表律師建議向法庭申請將4宗案件合併為一宗，將保證金由160萬元降至40萬元，惟她指暫時「眾籌」所得約60多萬元，而部分已用作支付律師費，故即使是40萬元亦未必能負擔云云。

她又聲言有信心上訴許可申請可獲批，特別這是「最後一戰」，過了特區終院後就會成為定局，故「會盡量砌好法律依據，打好呢一場仗」。同時，她此前涉嫌衝擊立法會會議室的案件、被控以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罪一案將於12月開審，她就預計會被判入獄。

「眾籌」無底洞 扮窮摭水用

「雙邪」此前講到自己咁「得民心」，點解「眾籌」得咁少錢？佢哋早已喪盡民心就梗嘅啦，但爛船總有三斤釘，班死硬支持者幾十萬都畀唔到？而且兩人租豪宅、去日本、台灣啲錢點嚟嘅呢？難免不少網民都質疑，可能有人「錢唔夠使」，報細想cap多啲，又或者籌返來的款項唔知落咗邊個袋，現在當然想搵多啲啦！有人就質疑佢哋扮窮，唔想還返議員薪金及預支的津貼而「扮窮」啦。

■網民改圖，鬧爆Cheap禎係騙徒。　網上圖片

事實上，的士梁此前在接受電視台訪問時，又係呻窮，話自己平常主要留在家中，有時賺賺外快，但收入水平和以前相差很遠，又話自己的積蓄已用得「八八九九十十」，非常「潦倒」，而即使搵工，自己在12月需要面對立法會內非法集結案的審訊，估計要3個星期，未知有沒有公司能接受員工不能現身3星期喎。

■游蕙禎呢排官非纏身，開口埋口齋講錢。　網上截圖

咁樣樣，既然賣小強賣得咁辛苦，交咗咁多戲，各位「雙邪」盲粉仲唔速速科水？

另外，的士梁日前與去年參選立法會同一名單第二候選人李東昇一同入稟高院，要求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寬免他們收支申報書的錯誤，及要求法庭頒令7天內讓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正確申報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網民鬧爆又cap水

Kwan Hilary：之前先去完日本，無曬（晒）錢喇？找左（咗）數未呀？

Zoe Ting：呻窮想唔還錢！好多×街都係用呢招避債！

余可兒：咪扮野（嘢）啦，還咗錢先再講，d（啲）錢係納稅人辛苦搵番（返）來的！

Mi Ni：無錢就認輸啦，死雞撐飯蓋！

Hang Jai：就黎（嚟）補選，係要出下（吓）鏡，刷存在感。

Gongsun Qiao：其實游蕙禎知唔知自己衰乜？衰原訟嘅時候hea住打官司，唔知係唔係當時被人老點還是自己矇（懵）盛盛，反正，事實就係原訟輸咗，上訴輸埋，如果終審再輸，分分鐘累街坊，接住嚟嘅DQ4啲官司會更加困難。

資料來源：fb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戴妖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傅 平

廿四味

高等法院上訴庭改判黃之鋒、周永康、羅冠聰分別監禁6個月至8個月，並即時入獄。上訴庭這一彰顯法治，維護公義的判決，得到本港社會各界的認同與支持；兩個律師會發表聯合聲明，強調這次判決是基於法理和法律的基礎，並嚴正駁斥某些人散佈的「政治干預法治」的歪論，增強市民對法治的信心，可見公道自在人心！

然而，作為違法「佔中」的始作俑者和主謀的戴耀廷，卻對這次判決極力詆毀與攻擊，繼續妖言惑眾、誤導市民、荼毒青年。具體反映在：其一，他在判決後第二天早上的電台節目中，公開指稱判刑太重，不合理，不能接受；其二，繼續胡說以「公民抗命」是民主社會的表現，在普通法中有悠久的歷史云云，公然為自己發起「公民抗命」而自豪；其三，他在同一場合，還與公民黨的梁家傑一起為「雙學三丑」唱讚歌，吹捧他們有理想，有承擔，抗爭不是為個人私利云云；其四，他還公開否認自己發動違法「佔中」沒有構成串謀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妄圖為自己開脫罪責。

凡此種種，充分說明戴妖與「雙學三丑」是一丘之貉。「雙學三丑」於2014年9月底暴力衝擊政府總部後，戴妖隨即啟動違法「佔中」，相互呼應。當時戴妖聲嘶力竭，兇神惡煞，叫囂「佔領中環現在開始」，人們至今歷歷在目。然而違法「佔中」結束至今逾3年，戴妖繼續以「大學副教授」、「法律學者」的外衣拋頭露臉，散佈歪理，絲毫沒有悔過，並企圖逃避罪責，逍遙法外。

基於此，本港有輿論直接了當指出，「戴妖不除，港難未已」。有市民並說，戴妖是「港大之癌，必須切除」，因為他枉為人師。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而今，「雙學三丑」全部入獄，戴妖知法犯法，理應罪加一等。